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九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辉能源”或“公司”）委托，就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4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2 年 7 月修订）（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8 日的广州市鹏辉电池有限公司，公司系广州市鹏辉电池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以其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而来。

2.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33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 2015 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163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鹏辉能源”，股票代码“300438”。

3. 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26811355L 的《营业执照》。

经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华兴审字[2022]22000030015 号《审计报告》及华兴专字[2022]2101036015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载明事项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包含：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变更与终止、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票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种类、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约为 400.0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61,291,966 股的 0.87%；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约为 360.81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90.20%；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约为 39.19 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9.8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种类，每次授予的数量及比例、预留权益的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0%，符合《上市规则》第 8.4.5 条的规定。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的相关规定及《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对应标的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夏信德	董事长	60.00	15.00%	0.13%
甄少强	董事、总裁	60.00	15.00%	0.13%
夏杨	董事、事业部总经理	3.60	0.90%	0.01%
潘丽	财务负责人	3.60	0.90%	0.01%
鲁宏力	董事会秘书	2.82	0.71%	0.01%
夏仁德	物业部总经理	2.82	0.71%	0.01%
核心管理和骨干人员（385人）		227.97	56.99%	0.49%
预留		39.19	9.80%	0.08%
合计		400.00	100.00%	0.87%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首次授予和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拟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姓名、职务、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的分类、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和第（四）项、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一款及《上市规则》第 8.4.5 条的规定。

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 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向首次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权益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应在预留授予规定期限内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预留授予规定期限完成上述工作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将失效。

(3)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类别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 占授予权益总 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第 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 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 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限制性股票第 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 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 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限制性股票第 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 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 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预留授予	限制性股票第 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 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 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制性股票第 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 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 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4） 禁售期

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之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设置禁售期。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如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如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 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 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 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 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1.03 元/股, 即满足归属条件后, 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41.03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方法为自主定价, 确定为 41.03 元/股, 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即每股 41.03 元;

2)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即每股 39.98 元;

3)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每股 36.14 元；

4)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每股 28.89 元；

(3)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参照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 41.03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规定。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⑦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2)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⑦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期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期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业绩目标如下表所示：

类别	归属期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	首次授予的第一次归属期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率	不低于 50%
	首次授予的第二次归属期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率	不低于 125%
	首次授予的第三次归属期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率	不低于 237%
预留授予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率	不低于 125%

类别	归属期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率	不低于 237%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4)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届时根据个人考核结果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3)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业绩系数×个人绩效系数

其中，公司业绩系数为：

所属归属期实际业绩	公司业绩系数
当 $X \geq A$	100%
当 $X < A$	0

注：其中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 A，实际业绩为 X。

其中，个人业绩系数为：

个人年度 KPI 考核结果	个人业绩系数
当个人 KPI ≥ 80 分	100%
当 $60 \leq$ 个人 KPI < 80 分	80%
当个人 KPI < 60 分	0%

注：具体绩效考核分数确定根据公司绩效考核制度组织实施。

(4) 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较 2021 年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指标则是衡量公司经营规模的重要指标，是公司扩大再生产和提升股东回报的基石，而营业收入增长率则能较好地衡量公司规模水平的持续成长能力。上述指标能实现对激励对象的有效牵引，推动公司业绩不断提升，而目标业绩水平的设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历史业绩水平和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以及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还设置了绩效考核要求，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等级，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及具体的归属比例。

（5）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未满足上述归属条件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业绩考核要求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及《上市规则》第 8.4.6 条的规定。

7. 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以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预留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本次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价格。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授予归属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律师事务所意见，并及时通知激励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8. 《激励计划（草案）》的其他内容

《激励计划（草案）》还就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变更和终止的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等内容作了规定，具体如下：

（1）《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变更和终止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九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2）《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3）《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包括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出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等事项）时如何执行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的规定。

（4）《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及纠纷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第（十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事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调整、公示程序

（一）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2年9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 2022年9月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2022年9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仍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仍需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60日内，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对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391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所有激励对象在公司或下属经营单位任职并已与公司或下属经营单位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夏信德先生，实控人子女夏杨女士，持股 5%以上股东夏仁德先生。公司将其纳入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夏信德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负责集团战略方向、技术方向把控、战略采购、对外投资及汽车后市场等工作，夏杨女士现任储能事业部总经理，主导储能事业部产品研发设计、市场营销、产品交付等管理工作；夏仁德先生现任集团物业部总经理，在集团基地建设中起到关键作用，均为公司发展提供关键性决策与管理工作。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标准确定。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应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如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不能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权利。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第三十七条及《上市规则》第 8.4.2 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此外，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及《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对象涉及的关联董事夏信德、甄少强、鲁宏力、夏杨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3. 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第三十七条及《上市规则》第 8.4.2 条的规定；
5. 公司已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公司不存在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7 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8. 本次激励对象涉及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刘方誉

经办律师：_____

苏悦玲

年 月 日